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陳亭佑

被告 皓恩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738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
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於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皓
恩公司、林佳宏及陳晉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
萬7040元及如請求金額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
被告皓恩公司、林佳宏及陳晉榕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0611元
及如請求金額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三)被告皓恩
公司、林佳宏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1717元及如請求金額附表

01 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
02 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後述之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57
03 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4 應予准許。

0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7 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08 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
09 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
10 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
11 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
12 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
13 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
14 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亦有明定。原告原
15 起訴主張陳晉榕亦同為連帶保證人，然因原告與陳晉榕達成
16 和解，原告於113年3月5日當庭撤回對陳晉榕之起訴，雖陳
17 晉榕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惟於收受原告對其撤回起訴狀
18 （見本院卷第167頁），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揆諸首揭規定，
19 視為同意撤回。從而，被告陳晉榕已因原告撤回而脫離本件
20 訴訟。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皓恩公司於109年9月10日邀同林佳宏為連帶保證
26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4年9月10日，利率
27 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593%加碼1.005%計算（即2.59
28 8%），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
29 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
30 率20%計付違約金。詎皓恩公司自112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
31 繳付本息，尚欠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

01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全部視同到
02 期。又林佳宏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
03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09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
10 -22頁、第29-32頁、第35-36頁、第161頁）。被告對於原告
11 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從
14 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採信。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2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3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24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皓恩公
25 司邀同林佳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
26 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7 息及違約金。又林佳宏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
28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廖日晟